

兰陵县公安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为有效接受社会监督，促进兰陵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特向社会公布2021年兰陵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市公安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根据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兰陵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通知》要求，围绕全县中心工作，牢牢把握“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坚持“靠前一步、主动作为”警务理念，立足公安机关职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企业群众需求，创新性提出多项服务管理和执法新举措，积极创新公开形式，强化主动公开意识，及时回应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新期盼、新要求。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聚焦优化营商环境，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本着“靠前一步、主动作为、亲情服务、倾力护航”的理念，强化主动公开意识，主动公开信息150余条，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出台多条措施，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最大限度助力企业发展、方便群众办事、改进公

安执法形象，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二）探索创新信息公开形式。继续探索政府信息公开的运行机制、管理制度和公开形式。高度重视公安新媒体建设，建成临沂公安融媒体中心并投入使用，定期策划防范专题，通过“兰陵公安”微信公众号发布工作动态信息100余条。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警营开放日等主题活动，多种形式拓宽回应群众关切的途径，进一步增强公安工作的透明度。年内共开展公众宣传活动5次，召开新闻发布会2次。

（三）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健全机制，明确职责，畅通依申请公开办理渠道，不定期进行业务培训，严格依法依规办理，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规范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6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合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合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县公安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但还存在一些问题，重要表现在：一是主动公开质效还有待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需加强，还需依托市政府网站和门户网站的政务公开专栏做细做实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常态化的工作进行部署，将“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促规范”的理念始终贯穿于日常工作中，加大公开力度，提升主动公开质效，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二是政策文件的制发和解读水平还有待提升。出台需向社会发布的重要措施、规定、决策前，要根据规定采取座谈会、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开通在线调查征集渠道，并及时公开意见收集汇总情况、采纳情况和未予采纳的理由等。及时更新对文件的有效标注，健全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掌握文件的修改、废止情况，及时对行

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向社会公布；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规范严谨做好政策文件的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